

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6年，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“公司”)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遵守诚信原则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通过列席和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、经理办公会，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、投资方案、生产经营情况，对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尽责情况进行了监督，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监事会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对公司2016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和业绩的基本评价

- 1 监事会成员列席了现场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。
- 2 各次股东大会均有监事出席，并作为监票人进行了监票。

2016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遵守诚信原则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。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后认为：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，未出现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的行为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要求。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，认为公司经营管理班子勤勉尽责，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，经营中不存在违规操作的行为。

二、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

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，各次会议情况如下：

1.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4月18日在台州市椒江区前所信质路28号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度

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、《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》、《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、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关于开展2016年度远期结汇业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和资金支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撤回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》。

2.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7月28日在台州市椒江区前所信质路28号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九号楼五楼会议室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

3.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8月4日在台州市椒江区前所信质路28号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九号楼五楼会议室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、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4.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9月13日在台州市椒江区前所信质路28号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九号楼五楼会议室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5.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4日在台州市椒江区前所信质路28号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九号楼五楼会议室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6.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11月23日在台州市椒江区前所信质路28号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九号楼五楼会议室召开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购买生产设备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的议案》。

7.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12月3日在台州市椒江区前所信质路28号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九号楼五楼会议室召开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增加2016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三、监事会独立意见

1.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16年, 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决议和授权运作, 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比较规范合理; 公司重大决策科学合理, 决策程序合法;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, 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。对此, 监事会表示肯定, 并希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今后的重大决策、经营管理过程中, 进一步规范运作, 防止出现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.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, 认为公司根据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及相关要求, 建立了适合本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, 认为公司财务管理、内控制度健全, 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, 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良好。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、

真实。

3. 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2016年度，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、出售资产的情况，因此不存在内幕交易、公司资产流失等损害公司股东权益情况的发生。

4. 关联交易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，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关联交易公允公正，未发现有关内幕交易，或其它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5.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2016年度，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投项目安排使用，未发生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募集资金用于股票及衍生品种或可转换债券的投资、或未按规定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所有涉及募集资金运用方面，均根据要求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，募集资金使用程序规范运作。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方面符合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未发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6. 对外担保情况

2016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，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7. 内部控制情况

监事会审议了董事会编制的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认为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8.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

监事会认为,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完整的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,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,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本年度公司严格执行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,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工作,公司未出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现象,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情况,有效控制和防范了泄密风险,保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四、2017年监事会的重点工作

2017年,监事会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,并以维护股东权益为最高目标,以客观公正、求真务实的态度,全力支持配合股东和董事会的工作,忠实履行监督职能,完善法人治理结构,提高公司治理水平。

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4月7日